

广东中密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以下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贷款事宜以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。

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申请人民币 20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贷款事宜以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柳丹及梁文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柳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54.74% 的股权；梁文格担任公司董事，通过新余中丹

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10.4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83%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柳丹	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榕湖路 3 号	-	-
梁文格	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榕湖路 3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柳丹及梁文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柳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54.74% 的股权；梁文格担任公司董事，通过新余中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10.4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83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,000

万元授信额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贷款事宜以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。

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申请人民币 20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期限壹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贷款事宜以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借款，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借款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